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東原簡字第74號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怡上

被 告 周泓銘

被 告 周惠嬪

如上當事人間114年度東原簡字第74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彭劉祐宜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1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，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，按年息0.1775%計算，自114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，按年息0.2775%計算，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,136元為原告預供
03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06 書記官 吳明學

07 法 官 徐晶純

08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3 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吳明學